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8日15:00

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5月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324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4)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凤岗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87,386,1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,93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278,455,0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021%。

(2)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62 人，代表股份 59,861,5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26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环球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95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10%；反对 1,0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9%；弃权 4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955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2%；反对 9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5%；弃权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955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2%；反对 9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5%；弃权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952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10%；反对 1,0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3%；弃权 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161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8.8778%；反对 2,79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4%；弃权 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14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27%；反对 2,80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1%；弃权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157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65%；反对 2,79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4%；弃权 4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962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7%；反对 9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2%；弃权 4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3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20%；反对 9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3%；弃权 431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69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1%；反对 1,0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2%；弃权 4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27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14%；反对 1,0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86%；弃权 4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0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夏玉龙、贾秀英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96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2%；反对 9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9%；弃权 4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42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94%；反对 9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0%；弃权 4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94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8%；反对 1,0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1%；弃权 4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5,97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2%；反对 9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；弃权 4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54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87%；反对 9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6%；弃权 4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5 年度的工作向本次股东会作出书面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、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环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